

# 中国焊接协会第八次会员代表大会

## 会员代表产生办法

### 第一条 总则

中国焊接协会会员代表大会是协会的最高权力机构。会员代表按照协会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力。为产生会员代表，明确会员代表的职责、权利和义务，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会员代表人数、类别、产生办法及任期

1. 会员代表人数为理事人数的3倍。
2. 会员代表的类别及产生办法，按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程序推选产生。
3. 会员代表任期为五年。

### 第三条 会员代表的职责和权利

1. 制定或修改协会章程；
2. 决定本会的工作目标和发展规划；
3. 制定和修改（会员代表）理事、常务理事、负责人产生办法，报党建领导机关备案；
4. 选举和罢免理事、监事；
5. 审议理事会工作报告、财务报告和其他相关文件。
6. 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7. 决定名誉职务的设立；
8. 决定名称变更事宜；
9. 决定终止事宜；
10. 决定协会其他重大事宜。
11. 会员代表有选举权和表决权。

### 第四条 会员代表应具备的条件、应尽义务和责任

1. 应系不少于1年会龄的中国焊接协会会员，按截至2020年6月30日计算；
2. 拥护和遵守本会的章程和各项规定，维护本会的合法权益；
3. 在焊接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力；

4. 按规定填写《会员代表登记表》;
5. 有能力参与协会的决策工作和其他规定的工作, 能现场参加会员代表大会;
6. 执行本会的决议;
7. 按规定交纳会费;
8. 会员代表应听取本选区会员关于协会工作、协会规则及选举方面的意见, 根据会员的意见进行表决和选举。

### **第五条 会员代表的推选程序和构成**

1. 会员代表的推选工作在会员代表大会召开日 60 天前完成, 会员代表的确认工作在会员代表大会召开日 40 天前完成。
2. 第八届理事会候选理事代表、各分支机构选派、各地方组织选派、行业内积极参加协会活动、按时交纳会费的企业代表 720 家构成。

### **第六条 会员代表资格的审查**

换届改选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对会员代表的情况进行如下审查:

1. 《会员代表登记表》是否完整并符合要求;
2. 会员代表是否满足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3. 代表是否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的相关规定。会员代表资格审查通过后, 由协会颁发会员代表证。

### **第七条 会员代表资格的免除**

当会员代表不能出席会员代表大会和履行代表职责时, 会员代表资格自动丧失。

### **第八条 附则**

1. 本办法由理事会制定并修改。
2. 第八次会员代表大会的代表根据此办法产生。
3. 本办法由常务理事会负责解释。